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重大及關連交易

###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 已發行股本

### 及

###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及Dragon Emperor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有關代價；及(ii)訂約方同意委任賣方出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並須於完成交易時應本公司要求訂立服務合約。

由於將於完成交易時於香港高豐擁有37.4%權益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的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控權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20.25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於與該等公佈所載先前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為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歐陽螢女士、賣方與Inno Gold Mine就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向Dragon Emperor授出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賣方及Dragon Emperor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i) 賣方向 Dragon Emperor授出期權,以要求賣方轉讓香港高豐股本中最多4,720股股份予Dragon Emperor,代價經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訂約方同意委任賣方出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並須於期權契約完成時應本公司要求訂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Dragon Emperor根據期權契約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期權。訂約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轉讓待售股份,並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詳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黃仲邦先生
- (2) 買方 : Dragon Empero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涉及之股份**

待售股份為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中4,72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的47.2%。

## 代價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75,000,000港元之代價。

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估算管理協議15.4%非控制權益之價值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400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估值報告中推斷管理協議47.2%權益應為約人民幣65,589,610元(相當於約75,165,693港元)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ii)批准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b)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權力及能力經營目前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Dragon Emperor信納有關結果；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ragon Emperor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如允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獲豁免，則Dragon Emperor將毋須受約束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 完成交易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載之條件，完成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 委任賣方出任營運總裁

完成交易後，須委任賣方出任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並須於完成交易時應本公司要求訂立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到期 :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應為免息
- 換股價 : 每股0.138港元，可於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換股權 : 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換股期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換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的聯繫人士，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證券買賣限制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及時間；及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之償還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換股價向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償還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償還通知。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承諾：持有人須承諾，就(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及接納因行使有關換股權時所獲發行股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 於轉換時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須發行及配發543,478,260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

### 換股價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一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溢價約26.6%；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1.98%。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本公佈日期；(ii)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及(iii)全面行使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權		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下 之換股權後		全面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所有 可換股票據(附註5及6)及可換 股票據(附註7)下之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94,362,000	4.94	94,362,000	3.84	94,362,000	3.00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5,564,263	1.34	25,564,263	1.04	619,435,736	19.70
黃婉兒女士(附註3)	155,030,597	8.11	155,030,597	6.31	155,030,597	4.92
黃祐榮先生(附註3)	145,070,596	7.59	145,070,596	5.90	145,070,596	4.60
黃國聲先生(附註3)	7,678,500	0.40	7,678,500	0.31	7,678,500	0.24
林兆榮先生(附註3)	6,018,500	0.31	6,018,500	0.25	6,018,500	0.19
黃婉雯女士(附註1)	12,375	0.00	12,375	0.00	12,375	0.00
小計：	433,736,831	22.69	433,736,831	17.67	1,027,608,304	32.60
賣方	25,000,000	1.31	568,478,260	23.15	627,266,126	19.90
其他公眾股東	1,452,898,847	76.00	1,452,898,847	59.18	1,497,110,980	47.50
總計：	1,911,635,678	100	2,455,113,938	100	3,151,985,410	100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姐妹。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3.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均為董事。
4.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獲授予可認購43,991,873股股份之購股權。緊隨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下之換股權後，若全面行使購股權項下其各自之認購權，將導致主要股東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2%之權益(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3,384,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38港元於兌換期內兌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5,49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股份，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結餘為37,889,000港元。
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6,68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6港元於兌換期內兌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為股份，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結餘為6,180,000港元。
7.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中一項條款為，倘(i)因根據相關兌換通知行使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則票據持有人可撤回兌換通知及現金將由本公司支付。

## 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高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13.6%、1.8%及84.6%權益。

完成交易後，香港高豐將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60.8%、1.8%及34.7%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豐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之經營範圍乃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技術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張家畝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採礦權，其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根據估值報告，張家畝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預期EBITDA價值約為人民幣170,204,593元(相當於約195,054,464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九江高豐與張家畝金礦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九江高豐同意就管理張家畝金礦所營運之金礦向張家畝金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張家畝金礦全年銷售溢利之81.5%。訂約方協定，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九江高豐收購張家畝金礦之81.5%股權之批文後，管理協議將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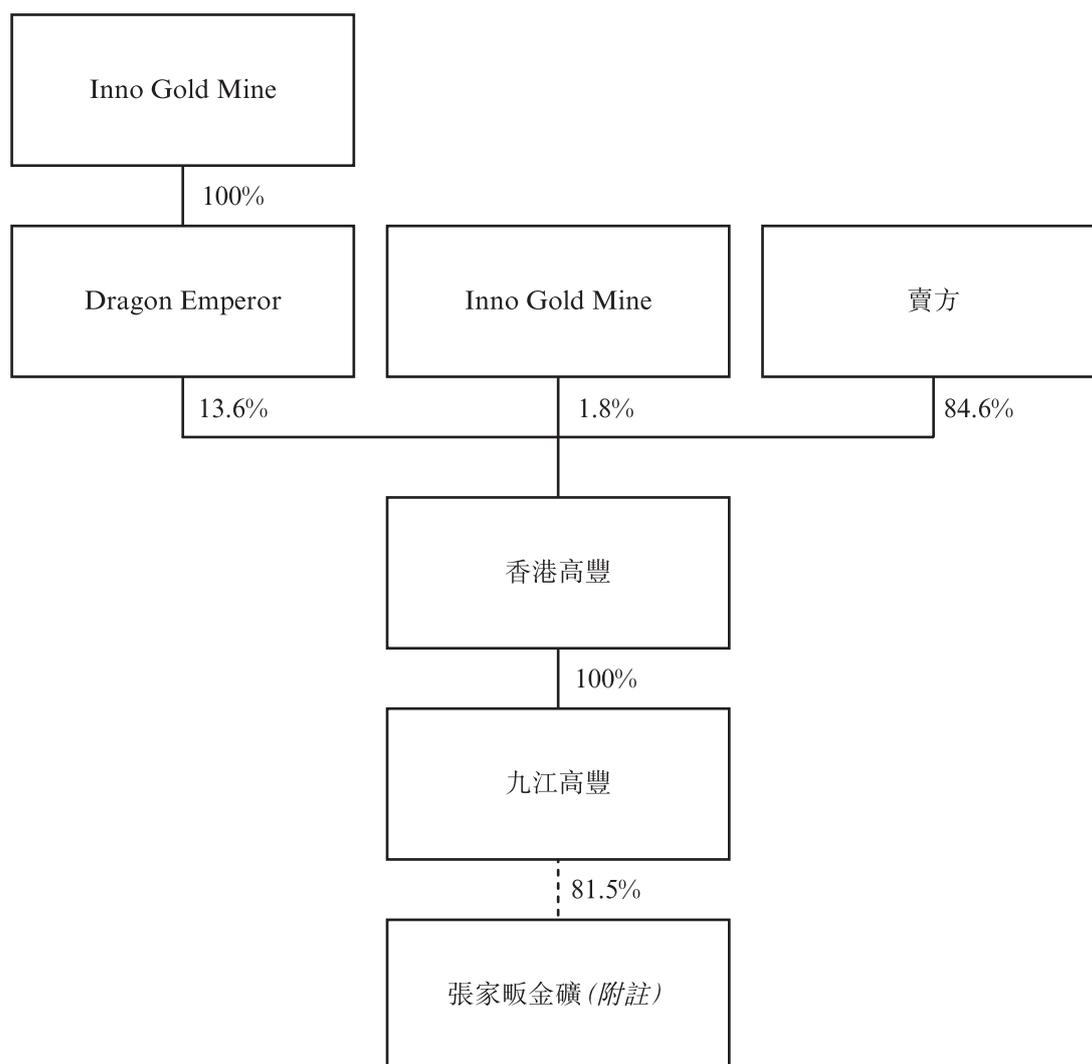
作為香港高豐的唯一創辦人，賣方已繳足香港高豐的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並提供為數約20,053,59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此基準，待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對賣方而言的原有成本為4,720港元。

香港高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期間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2,317港元及約為163,062港元。

香港高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33,550.71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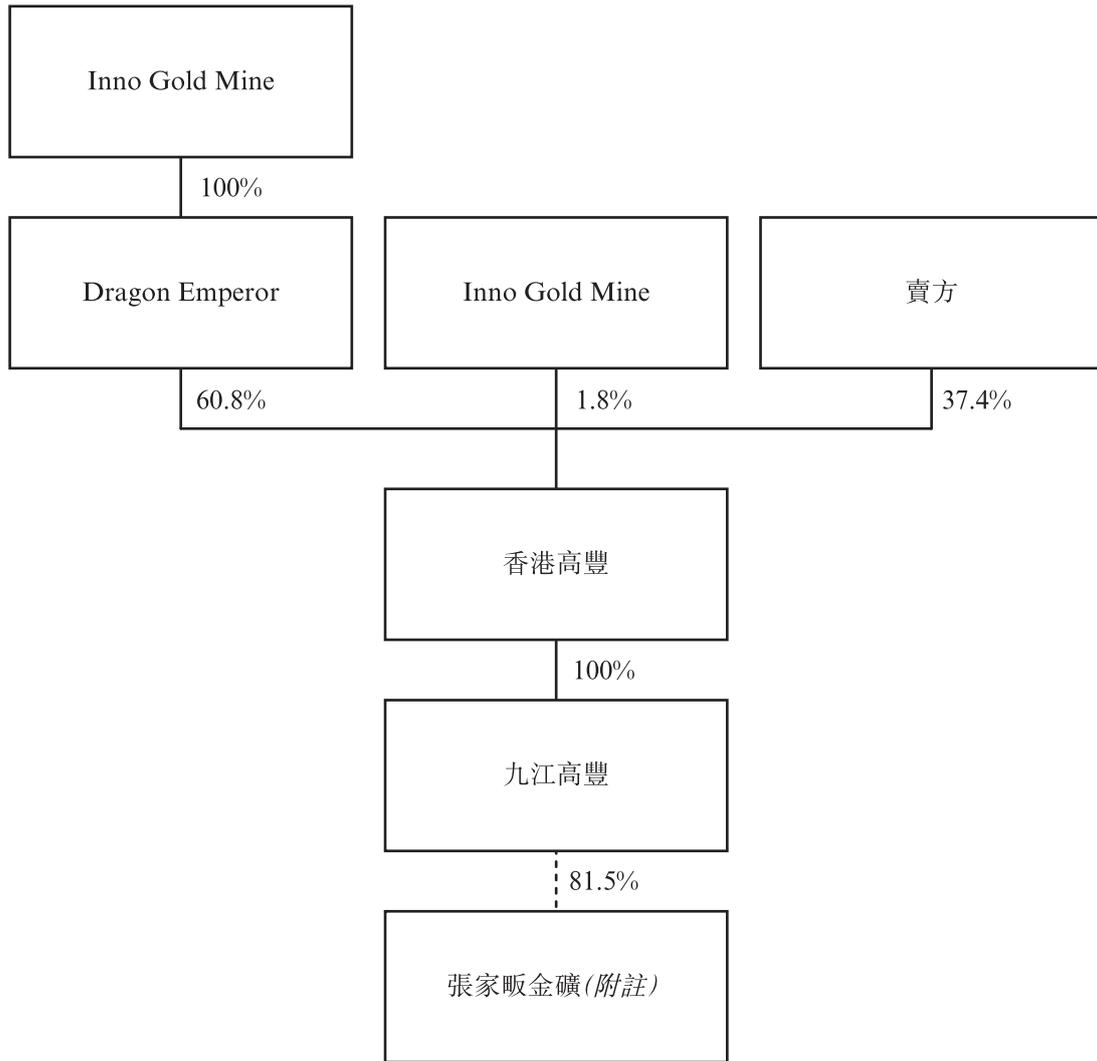
## 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買賣協議完成前：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 買賣協議完成後：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畝金礦81.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的買賣協議，透過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於香港高豐擁有合共15.4%股權。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企業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1)應用並進一步發展現有i-Panel及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於管理監控、財務及成本控制以及開採及採掘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金礦；(2)根據本集團於軟件研發之經驗，開發

新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有一套切合中國金礦之有效及安全開採及採掘程序；及(3)收購前景理想之礦產業務股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讓本集團享有協同效益。本集團有意在採礦業務物識其他合適機遇，以於日後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潛在之利益及協同效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件，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將於香港高豐擁有37.4%權益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的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控權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於與該等公佈所載先前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為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Dragon Emperor向賣方收購香港高豐的47.2%已發行股本；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138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轉換之每股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家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mperor」	指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高豐」	指 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13.6%、1.8%及84.6%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no Gold Mine」	指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江高豐」	指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高豐全資擁有；
「管理協議」	指 九江高豐與張家畷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管理張家畷金礦營運的金礦，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期權」	指 可要求賣方轉讓香港高豐若干股份予Dragon Emperor的權利；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Dragon Emperor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期權契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契約補充)，以完成授出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Dragon Emperor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香港高豐、九江高豐及張家畝金礦；
「估值報告」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管理協議的15.4%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黃仲邦先生；
「張家畝金礦」	指 德興市張家畝金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待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文後，將由九江高豐擁有81.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本公佈中，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4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